

清远市清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根据《广东省 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今后所有的补贴机具核验都按流程操作，具体如下：

一、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一卡通”（农商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办理，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

二、见机

机具确认。①纳入牌照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供入户上牌信息视为见机核实；②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③对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 1 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支付购机款。每台必核，由相关人员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三、见票

发票审核。相关人员负责核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一致。

四、人机合照

补贴核验机具需进行人机合照留底，留档备查。

五、核验确认

由农机部门在系统中点击部门审核，系统进入公示环节。

六、核验时间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机主办理补贴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

七、公示时间

对受理申请并完成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并同步在各镇公开栏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八、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对应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起存放归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 日